

財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略)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三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略)

(丙)主管院交件.....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第七頁至第八頁

(二)鹽務事項..... 第八頁至第九頁

(三)稅務事項..... 第十頁

(四)賦稅事項..... 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五)公債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六)錢幣事項..... 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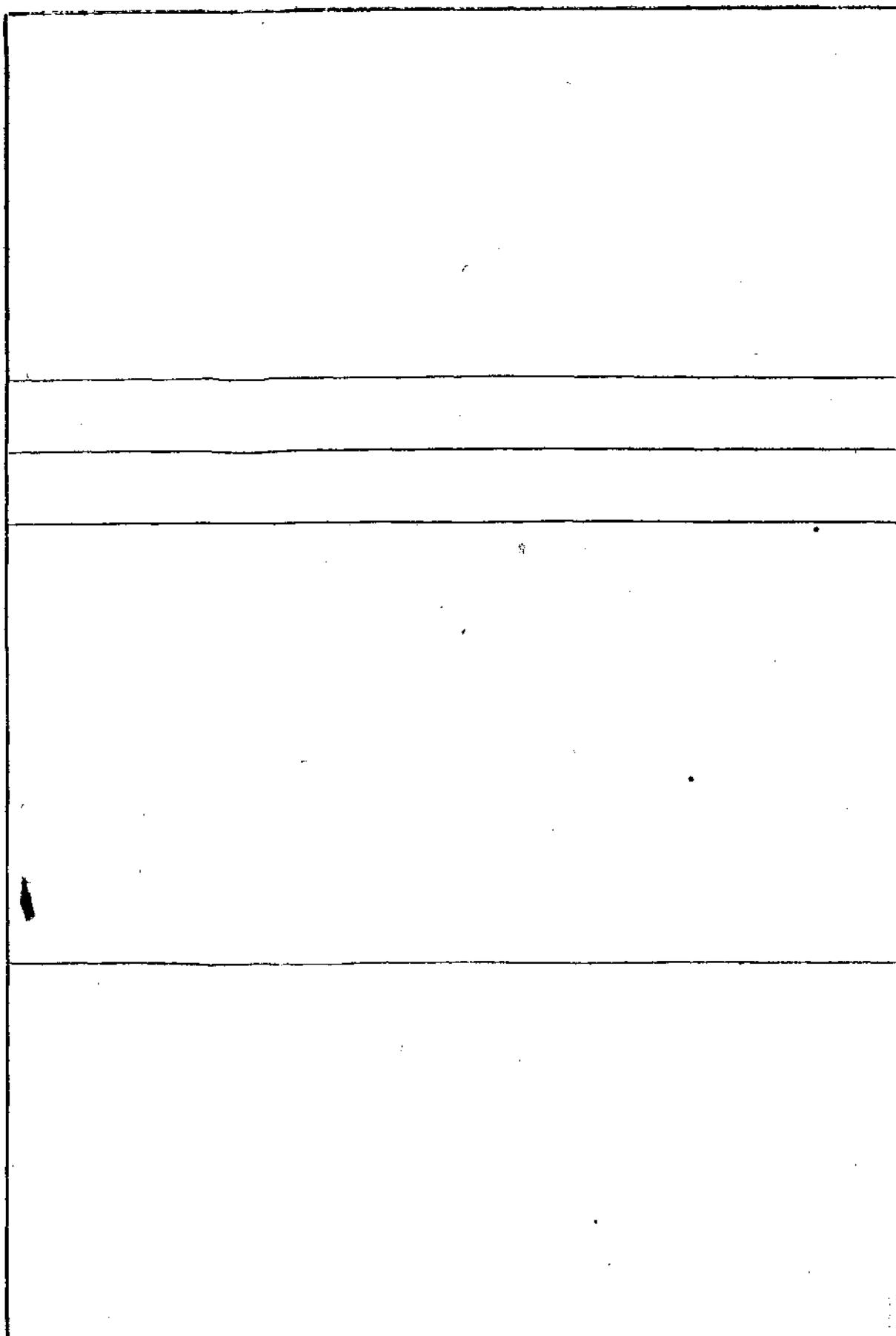
六、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明令修正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 例第十條抄發條文令仰知照	六 月 二 七	由部抄融修正條文函達民國二十一年江浙 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江浙省政 府查照辦理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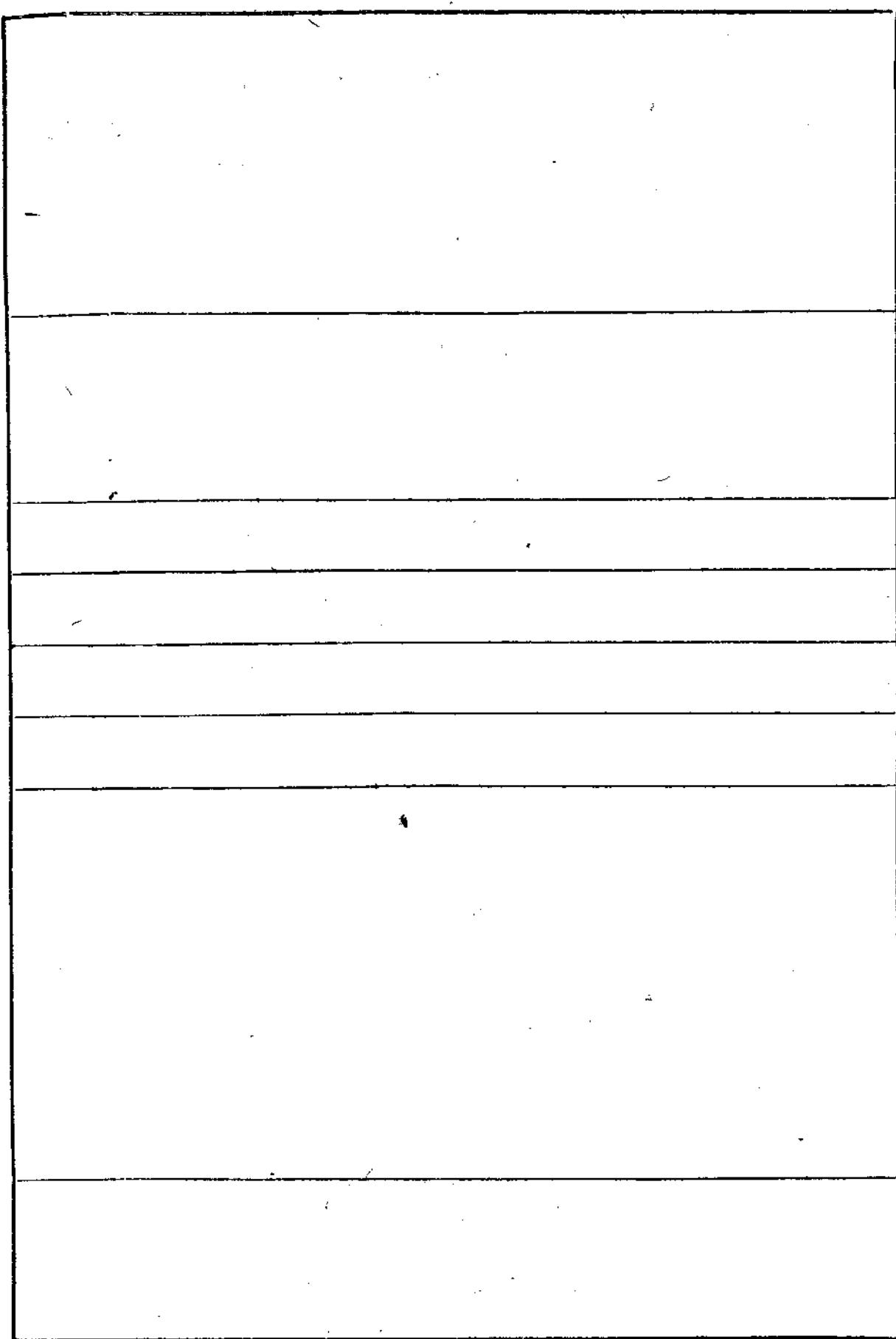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月 日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備	考
捲菸登記章程	六 一〇	以維護商業取緝冒牌為要旨	章程附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六 一〇	以取緝私菸嚴防漏稅為要旨	章程附後	
捲菸報運規則	六 一〇	以規定運送程序杜絕走私為要旨	規則附後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六 一〇	以規定購紙手續稽核捲用數量為要旨	規則附後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六 九	以規定購紙手續稽核捲用數量為要旨	規則附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六 一〇	以裕稅便商為要旨	章程附後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六 一〇	以規定罰則防私杜弊為要旨	章程附後	
火柴登記章程	六 一〇	以裕稅便商為要旨	章程附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六 一〇	以維護商業杜絕糾紛為要旨	章程附後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六 一〇	以取緝走私規定罰則為要旨	章程附後	
水泥處罰章程	六 一〇	以規定罰則防私杜弊為要旨	章程附後	
麥粉稅稽征章程	六 一〇	以裕稅便商為要旨	章程附後	
麥粉處罰章程	六 一〇	以規定罰則防私杜弊為要旨	章程附後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章程	七 九	以從量征收裕稅便商為要旨	該項章程於七月一日施行章程附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以增加稅收利便菸商為要旨	該項章程於七月一日施行章程附後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各省印花於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 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六	六	六	七
開辦土酒定額稅關于存貨完納新稅 及退還舊稅辦法	六	六	六	一
開辦土菸葉特稅關于存貨完納新稅 及退還舊稅辦法	以整理稅收劃清界限爲要旨	以整理稅收劃清界限爲要旨	以劃一稅率利便於商爲要旨	該項章程於七月一日施行章程附後
	辦法附後	辦法附後	規則附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奉 本 諭蔣瑞軒等請撤銷蚌埠北鹽 公共營業處一案應交財政部 函達查照	中執委會秘書處	五		
奉 常務委員交下鄖縣商會主席 江雲亭等呈請撤懲該縣營業 稅稽征主任張作侯重征浮收 案奉 批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函達查 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六		
		七		
		無		
		無		
		遵已令行湖北財政廳迅即查明辦理具 復以憑核轉		以查此案已令兩淮運使查復俟復到再 行核明函達等由函復查照轉陳



(丙) 主管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期	限		
六	六	六	四	六	九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 查照	
一	九	一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諭據灌雲縣農民代表孫鏡涵等呈請撤銷灌雲縣田賦附加費財部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以查蚌埠鹽行私加行佣已轉咨取銷牙帖廢除鹽牙名目至北鹽公共營業處原為糾正鹽行而設有無壟斷抬價亦已飭查各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本諭安徽旅京同鄉會電請取銷蚌埠北鹽公共營業處一案應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以查此案已令兩淮運使行查俟復到再行函達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當以查此案前准抄交原呈已令運使查復俟復到再行核明函達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分別令飭江蘇財政廳查復嗣准蘇省府轉咨該廳飭查情形前來又經咨復請飭							

				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
				奉 國府交辦廣西省政府呈爲據報羅城縣二十一年夏被水成災田畝請蠲緩糧銀轉呈鑒核備案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兩部查核辦理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六		六	六	六
一三		九	六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函復此案已據南平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代電請令福建省人民政府澈		函復此案昨准福建省政府分咨到部業經加具意見咨請內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前因已再請內政部查照前咨迅予併案核復俾便會同辦理請查照轉陳	批飭該會逕呈江蘇財政廳核辦在卷請查照轉陳	當以查本部前准廣西省政府分咨同由即經復核咨會內政部呈請轉呈核示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奉 諭據吳縣縣商會主席委員施 魁和歌代電請制止蘇省擬改 征石灰磚瓦專稅一案應仍交 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奉 諭據安徽開闢兄弟聖植公司 王劍秋呈請電令轉飭皖省財 政廳停止舉辦廣課升科暨停 徵登記費一案應交財政部等 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六	六	六
二〇	一七	一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 函復此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前來當經令 行江蘇財政廳查明核辦在案查照請轉	函復已飭據安徽財政廳核復一俟復到 即行核轉查照轉陳	函復此案已據該商會以同一事由分呈 到部當以查此案迭據句容縣第九區商 會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等電陳到部節 經先後令飭江蘇財政廳查明糾正在案 等語批示該商會知照至江蘇各縣石灰 磚瓦營業聯合辦事處代電呈訴一案亦 經將辦理情形函請查照轉陳各在案請 查照轉陳

奉 諭山東省政府呈據財廳呈復 中日實業公司債款本息數目 及擬還情形請核示一案應交 外交財政二部審查並定於六 月五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 等因除分函外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據上虞縣教育局管理教育款 產委員會等呈關於該縣小南 匯城江北岸之學產地畝請維 持原令轉令撤銷將該學產判 歸會聖階之決定一案奉 批查案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維持撤銷命令案之原令等由令 仰遵照	奉 國府交辦安徽廣德縣紙槽代 表李德明等呈爲烟痞彭玉珩 非法包辦紙槽捐稅請令飭該 縣政府依律撤銷並將該痞及 助虐之彭怡先按法懲辦一案 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六
					二〇
				無	
					無
	由部派員出席	遵經令行浙江財政廳遵照辦理		函復此案前據該代表李德明等分呈到 部業經據情令行安徽財政廳查明辦理 在案請查照轉陳	

行政院	行政院祕書處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祕書處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部查照	函復礙難照准請查照轉呈	由部查照		邊將特定辦法分條簽註函達導淮委員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請發抒意見俟見復後再行會同呈復	由部派員出席

實驗所開辦費等項經院議決
議通過令行遵照

准建設委員會函復續發電氣
事業公債六百萬元案內應加
聲明及修正各點並補列詳表
請查照一案令仰核復以憑辦
理

行政院

陝災奇重令電匯兩萬元為散
放賄種之需

設立南京新農場應撥助二萬
五千元令仰遵撥發

行政院

行政院

接運長崎失業華僑回國各費
六千九百餘元令仰遵照撥發
照墊撥

行政院

行政院

五

六

五

六

一八

五

九

一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
萬元一案所加聲明及修正各點查核尚
屬符合呈復鑒核轉呈

遵已飭司照撥並於本月八日呈復鑒核

遵已飭司照撥並呈復鑒核

查國難期內各機關經費均經奉令緊縮
概由部暫按五成撥發該會擬應一律辦
理當飭司撥發該會招待費二千元並
六月份經費二千五百元於本月二十九
日呈復鑒核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核准添造海關巡輪

一、總述 據總稅務司呈以拱北關鎮安巡輪前在澳門附近地方被匪沈沒該處緝私力量頓形薄弱擬在香港添造新船一艘以利緝務等情

二、進行經過 查該總稅務司所請添造巡船係為便利緝私超見至擬於香港製造一節係為造成後送關應用免致困難自可照准
三、結論 已指令准予添造

乙、核准關單等項檔案保存年限改為五年至採用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仍以十年為限

一、總述 各關關單等項檔案向以保存十年為限現因積存過多度歲困難據總稅務司呈請將保存年限改為五年對於商人報運進口已過五年之貨物復運出口者擬發一種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以後商人如將貨物復運出口往外洋或至其他通商口岸一經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請核示等情

二、進行經過 當以該總稅務司所擬事屬可行惟此項特別憑單之有效期間應自該項貨物進口之日起算以十年為限江海關並應一律辦理

三、結論 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

二、稅則

甲、核准福建造紙公司免徵轉口稅

一、總述 福建造紙公司發明老竹機器製紙呈請免征轉口稅經實業部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在國內確屬首創擬准予免征轉口稅三年並查照江南製紙公司免稅成案逐年遞減辦法由實業部咨部查照辦理

二、進行經過 當經查核該公司所製紙張既經實業部查明係發明以老竹製造確為國內首創為提倡實業獎勵發明起見應准予免征轉口正附稅三年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為止並就該公司年產數量規定第一年免稅三萬担第二年免

稅二萬六千擔第三年免稅二萬擔藉示限制令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遵照辦理並咨復實業部及批示該公司知照

三、結論 此案並准福建省政府蔣主席電請到部亦已將核准免稅各情形電復查照

乙、核減花生仁花生油出口稅

一、總述 青島市政府青島市商會濟南市商會先後電稱青島存積花生仁五萬噸花生油二萬噸濟南存積花生仁三萬噸花生油一萬噸多抵押於銀行因現時市價不足押款之數行將牽動金融危及市面且遲不出口難免腐壞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來電亦稱該埠存積花生仁一萬噸均請減免出口稅俾利外銷

二、進行經過 經令據總稅務司查復均屬實在情形為救濟對外貿易並調劑地方金融起見將此項花生仁花生油應征之出口稅各予減免三分之一並規定享受上項減稅待遇者（一）據報青島濟南威海衛三處現時積存之花生仁九萬噸花生油三萬噸為限（二）由海關通告登記後六個月內報運出洋藉示限制令行總稅務司暨膠海關監督遵照辦理

三、結論 並以碼頭捐運輸費檢驗費等項亦與貿易成本有關分別函咨山東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專員青島市政府等主持商洽務期一律減輕其資救濟

丙、修正標記條例

一、總述 原產國標記條例前經總稅務司及英使請求補充得用英法文標記原產國名當活早請行政院鑒核旋奉指令已由國府交 立法院審議等因令行知照

二、進行經過 材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府令開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茲將第一條酌加修正即『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令仰知照等因當經抄發原條文令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遵照

三、結論 國據總稅務司電請於但書文內再行列入英法文經以事關國家立法甫經公布修正應從緩議等語電飭遵照

丁、核駁請退還輸出口人造絲織品之人造絲原料進口稅

一、總述 前據上海市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呈以人造絲織品輸出時請退還人造絲原料進口稅以資救濟

二、進行經過 當經查參用外國原料加工成製品再行運銷外洋者不僅絲織品一項如棉毛織物製罐工業等種類繁多對於已征之原料進口稅均無准予發還之規定蓋此項退稅施行既多困難並易滋影射之弊將使關稅受損而正當商人亦蒙不利況復運國外之洋貨原享存票退稅利益已因流弊取銷有案尤未便對於絲織品獨准發還人造絲進口稅致滋藉口該業商人如能特組便於海關管理之工場向海關洽訂在棧製造辦法實際上即可使製品成本減輕於對外貿易亦屬便利已將上述情形批示該公會知照

三、結論 並已錄案令行總稅務司知照

戊、進口稅則章程增加檢查簿冊條文

一、總述 據總稅務司呈以近來各關檢查商家簿冊有時連帶發現該商以前進口貨物報關完稅價格有不實不盡之處原訂進口稅則章程內對於此種情弊並無明文規定請將第一款第四節條文末句下增加『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得隨時檢查』等語以便遵行等情請示到部

二、進行經過 經交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應可照准當經指令總稅務司遵照並通行各關監督知照旋據上海市商會來電以此項

增加條文將海關權限擴大不啻爲關吏上年越權之案添一保障請酌予修正俾免流弊等情當以進口稅則章程自十八年七月公布施行以來已歷四年此次增訂上項條文不過爲防止匿報貨價益臻周密起見須知取緝匿報貨價不僅爲保護國家稅收而於正當商人之營業亦多裨益等語批示該會知照

三、結論 並已抄發來電令行總稅務司知照

(二) 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核准潮橋四場建設鹽倉

進行經過 檢關於潮橋四場籌建鹽倉一案前經令行兩廣運使擬具方案呈核隨據呈覆擬就各場適中地點共建鹽倉一十六座內海山場五座約容鹽十二萬担招收場兩座約容鹽五萬担隆井場四座約容鹽二萬担惠來場五座約容鹽五萬担並將原有場商之海山招收兩場責成商收遇有周轉不靈由公家貸墊官本酌取利息其向無場商之隆井惠來兩場亦卽組織場商一致辦理等情覆核尚屬妥協所擬建倉計畫亦甚詳明經令准如擬辦理其經費計洋十二萬八千元併准在鹽款項下按月提支

乙、核定長蘆二十二年份產額

進行經過 據長蘆運使呈報擬將本年份蘆台場產額暫定爲二百五十萬担如遇豐收至多不得逾三百萬担又豐財場本年份產額擬定爲二百四十五萬担經覆核尚無不合令准遵照辦理並飭督場遵照辦理

丙、核定精鹽公司支配登記銷額標準

進行經過 檢釐理精鹽一案前經本部規定按照各公司近三年銷數平均攤算分認銷額在案嗣查各公司近年銷數因各有特殊原因以致多寡懸殊如準此爲衡於各公司實在狀況未能悉合爰酌改方法以各該公司原案規定之最高產額與近三年實銷數相加所得之平均數爲標準但銷數在十五萬担以下者以該公司現行之最高產額爲標準由部妥爲支配按飭繳釐理費計

久大永裕通益通達等公司已繳登記費共八十一萬四千元其餘民生鼎和五和等公司尚未繳納通通公達司尚未繳足已分別令飭催繳

二、運銷

甲、撤銷泰利和記公司承運粵鹽銷湘

進行經過 泰利和記公司承運粵鹽銷湘一案前迭准湖南省政府電咨並據湘岸榷運局呈請由本部批准暫行試辦嗣以湘粵各團體呈電反對僉稱該公司並未容納原辦湘銷商人有妨各商生計等語正飭查問旋奉

行政院訓令准 監察院咨請將此案撤銷飭即遵照等因當經分飭鹽務稽核總所湘岸榷運局兩廣運使一併遵照

乙、核准蘇五屬借銷淮鹽

進行經過 蘇五屬鹽商公會前以餘岱產鹽不旺存數無多呈請借運淮鹽三十萬担業經本部核准照辦嗣據兩淮鹽運使電以濟南場產鹽壅滯亟應設法疏銷以紓商力請飭該公會將借運之鹽儘量購運濟南場鹽俾資調劑等情當經電復准予照辦並分電查照

三、筦榷

甲、核准增加晉北薩縣土鹽鍋稅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晉北與稅局呈以薩縣土鹽鍋稅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分兩年增加曾呈奉核准在案現屆第二年增加鍋稅之期自應廢續改進以資整頓規定本年公積板每鍋由二百八十五元增至三百六十元巧爾齊每鍋由一百零八元增至一百三十五元外債附稅三角與正稅同時繳納除會同晉北榷運局佈告各鍋戶遵照外報請備案等情查該區土鹽鍋稅係屬循案增加應准備案

乙、征收河北區自購外洋硝礦餘利

進行經過 據河北硝礦局呈以中外商號自向外洋訂購硝礦若不加以限制則國產銷路必受重大打擊擬一律酌收餘利於領

護照時每百斤征收四元等情到部經指令准予照辦仍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查

丙、贛省鹽商借款還清後騰出鹽附協款二萬元准予照案支配

進行經過 據西岸榷運局呈以上年四月間江西省府令飭續向淮鹽精鹽兩商借款三十萬元一案呈奉核准按月在鹽款項下撥還三萬元預計加入利息約至本年七月即可還清還清後此款應如何撥解請訓示等情到部查該項協款原係指抵教育經費及金融庫券基金之用現在省府向鹽商所借之款既據聲稱七月間本息償還清楚所有還清後騰出之三萬元應仍撥交金融庫券保管委員會照案支配經指令該局遵照辦理

丁、停征四川奉節學款

進行經過 四川奉節場票鹽每担原征一元四角前據四川運使呈以該場製鹽成本過高請減稅二角以示與川東一律當指令照准在案嗣據奉節帮公會呈以稅官藉名興學照舊征收請予制裁並由四川運使以同情呈復到部經令據鹽務稽核總所復稱此案業由川南分所嚴令制止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實行停征並將稅官左惠嚴予申斥報請完案前來查該項學款既經停征應准完案

四、緝務

甲、電商海軍部派艦協緝閩省海盜以維鹽運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電陳閩區各場運鹽船隻駛至洋面時有被刦情事擬請轉咨海軍部電飭馬尾要港司令部酌派得力艦艇分赴福寧福清平潭各處認真巡緝以靖匪氛而維鹽運等情當經電准海軍部電復以閩省沿海時有艦艇巡防現在福甯等處既有海盜刦鹽情事已轉飭艦艇嚴密巡緝等由即經轉行該總所知照

乙、咨請鐵道部轉飭湘鄂路局協助緝私

進行經過 據湖北硝礦總局呈以湘省產礦向極豐富價格低廉且湘鄂車運便利每年湘礦私運入鄂侵佔官銷為數甚鉅擬請轉咨鐵道部令行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轉飭所屬協助查緝以杜偷漏等情當據情轉咨並經指令該硝礦局知照

(三) 稅務事項

甲、改辦土酒定額稅

一、總述 查土酒改辦定額稅先經稅務署於本年三月間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議決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先行試辦其他省分得隨時由部核定繼續推行

二、進行經過

(子) 頒行章則 凡施行土酒定額稅省分除於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向征公賣費稅一律取銷以昭劃一當經訂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四十條由部公布並呈

行政院備案一面擬訂證照式樣令行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局遵照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至前征公賣費稅時期之原訂稅率及分局區域當然不能適用並經稅務署依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飭令各該省局參酌產銷狀況分別籌畫擬訂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及稅率暨規定各分局名稱管轄縣分及經征兼征項目表呈候核定嗣據各該省局先後呈送到部又經分別核定令飭遵照施行如期開辦

(丑) 核定調查存貨及退稅辦法 自土酒定額稅新稅制實行後所有各槽坊行商貯存之土酒不論已未完納公賣費均應一律按照新訂定額稅稅率征收定額稅惟前已納過費稅者應准報驗登記俟征收定額稅後退還原征費稅以昭公允當由稅務署擬訂關於存貨完納新稅退還舊稅辦法核定頒行

三、結論 此次將關於土酒稅務根本改革實為刪繁就簡統一征收起見惟施行新制之初商民或有誤會業已咨行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政府轉飭地方官廳隨時解釋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一面分令未改辦之各省仍照向章辦理並抄錄土酒定額稅新章檢同證照式樣將江蘇等七省先行試辦緣由布告各商一體周知

乙、核定薰菸葉稅率

進行經過 查薰菸葉原訂稅率每關平百斤征稅四元五角自二十一年七月間歸併稅務署接管改用市斤即折合計算每一百

市斤征稅三元七角二分現經察酌產銷狀況將薰菸葉土菸定爲征收同一稅率以免兩種菸葉混冒漏稅卽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並訂定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九條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丙、改辦土菸葉特稅

進行經過　查土菸葉改辦特稅先經稅務署於本年三月間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議決爲杜絕土菸與薰菸互相影射以及各地土菸稅率不同防止減折招徠起見採用與薰菸葉同一稅率概歸一道征收爲原則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七省先行試辦其他省分如須舉辦得照章陸續辦理至土菸葉製成菸絲揆諸薰菸葉製成捲菸另征捲菸統稅之例自應另征菸絲稅惟菸葉價值平均比較薰菸爲低現在土菸稅率既與薰菸同等征收土菸絲一項如用以製旱菸絲之原料業已先納土菸葉稅者暫准免征菸絲稅以示體恤現經制定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十一條規定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其關於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已列入奉行法令乙項欄內）大致與上列土酒定額稅調查存貨及退稅辦法相同

丁、核定江蘇等七省菸酒稽征分局長暨土菸特稅分局長用規則

進行經過　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稽征分局長現已改爲委辦與上年採用選委制不同又土菸特稅分局長現值改辦伊始所有任用辦法理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現經訂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於酒稽征分局長暨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十三條由部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預繳保證金備具志願書仍參照選委辦法以資考核而杜侵虧

(四) 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飭查天津地方法院執行立本堂趙等訴前天津特別市官產局返還地價案

進行經過　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天津地方法院執行立本堂趙等訴前天津特別市官產局返還地價一案請

再飭河北官產總處依照原創辦理等因當以查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前所設之天津市官產局究歸何處管轄所收南馬路舊縣署房地價款呈解何處該局於裁併時既將全卷呈交該官產總處保管所有處理本案卷宗以及所收款項等自可向原經手人追查除令飭河北官產總處查明實情呈候核辦外杳復查照

二、田賦

甲、通行各省市田賦改元征收

進行經過 本部以廢兩改元一案業於本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一律改用銀幣收付田賦爲地方收入之大宗現仍多按兩石折合計算自應迅予改革以求劃一特訂定辦法六項（一）各省市田賦正稅暨附加等款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切實廢除兩石辦法改按標準國幣征收（二）忙漕按兩按石折價征收者按照正稅原定折合率改照標準國幣更訂科則（三）忙漕估價征收者按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致各省政府電折合辦法核計（四）原有附加各項亦隨同正稅改按國幣征收（五）附加各款或止稅加征之有期限者仍依原案如期停征不得因改按國幣計算稍涉牽混（六）此項改元辦法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等語分咨各省政府查照飭遵並呈報

行政院轉呈備案

乙、會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進行經過 查各省市公路收用土地向係歸入公用土地免賦案內會同內政部轉呈豁免賦稅嗣因各省市公路用地逐漸增多情形日見復雜有訂定專章之必要並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草案遞部經會同內政鐵道兩部擬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八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會同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行查照飭遵

三、營業稅

甲、撤銷菰捐

進行經過 據安徽休寧縣茲業公會電爲太平縣財政局攔路設卡抽收茲捐一案當經令行安徽財政廳查明撤銷去後茲據該處呈復已令據太平縣政府呈報轉飭財委會將此項茲捐停止徵收等情到部業已代電該茲業公會知照

乙、課征營業稅

進行經過 據蘇浙皖內地機製麵粉廠公會呈江都營業稅局征收泰來麵粉廠在揚驛運小麥營業稅請依法制止等情當經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復稱泰來麵粉廠設在泰縣地方而在江都設立辦事處收買小麥離開廠所與紗廠在出產地收買棉花事同一律依據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爲營業之收入額征收營業稅已令江都營業稅局照章辦理等因業已轉電該公會知照

(五) 公債事項

甲、各項債券還本抽籤

一、總述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次還本均定於六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

二、進行經過 前項債券中籤號碼計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爲第六五號第九零號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爲第九三號民國十四年公債爲第零九號第三壹號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爲第四五號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爲第二零號第四二號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爲第七零號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爲第九五號

三、結論 上項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定於六月二十日付款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六月三十日付款業經布告通知

乙、各項債券付息

進行經過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二十八期付息於六月一日到期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六期付息於六月二十日到期

七年六厘公債第三十四期付息十四年公債第十九期付息軍需公債第十三期付息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三期付息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期付息均應於六月三十日到期經彙案列表布告如期支付

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繼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十八年編造庫券十九年捲菸庫券十九年關稅庫券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年捲菸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二年愛國庫券所有六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本息均各如期支付

(布告及表附後)

(六)錢幣事項

甲、發行新幣

進行經過 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政府對於整理幣制不遺餘力就原有上海造幣廠積極籌備定名為中央造幣廠聘請技師添置機器歷時數載始克就緒並制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頒布實施本部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擬定幣模型式陽面恭摹

總理遠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鐫海洋上二帆帆船一艘兩旁鐫壹圓二字經交中央造幣廠試鑄樣幣尙屬美觀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明令頒定又為慎重考核新幣質量起見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延聘上海金融界中外領袖為委員實行考核職務自新幣開鑄日達數十萬元數月之間積成鉅額復隨時發交審查委員會詳加化驗其成色重量均與法定相符遂定於七月一日開始發行通令全國凡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並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

乙、擬定統一銀幣後銀兩兌換銀幣所需兌付運費保險費支付辦法

進行經過 自統一銀幣實行後無論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不得再用銀兩持有銀兩者得依照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至各地商民如有不及運送中央造幣廠代鑄而需用銀幣者由本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就地代委兌換以便商民而利流通業經分別咨令佈告在案嗣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來函以各地行使現銀除上海規元外以天津之行化及漢口之洋例流通較廣以後該兩地商民有以銀兩要求兌換銀幣者隨時由三行照兌其兌入之銀兩及運往之銀幣統由中央銀行經辦惟所有兌付運費保險費等應於每月月終由中央銀行開具清單送請撥付又兌進銀兩須經鑄其所耗摺銀元之利息並請另籌抵補以免損失等由當查銀兩兌換銀元事關推行新制所需兌付運費保險費及摺銀元利息等項自應由國庫擔負惟此種支出原係臨時性質兌換數量及摺兌時期既難預計而運輸保險價格亦時有高下國庫應支各該費用及損失究竟若干事前頗難估計編製概算茲擬變通辦理所有該項支出由三行每月月終開具清單連同商民請換書及支出憑證送部核明先行填具支付書連同支出憑證送請審計部核簽支發俟年度終了再由本部按照實付數目補編概算依法呈轉核准追認以完手續業經呈奉

行政院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令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

丙、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合併

一、總述 當二十年六月間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債券交易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債券價格時有參差同一債券在同一區域時間內而價格兩歧債信既無憑依流弊更不知所措當經本部與實業部再四籌商擬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兩個月內遵照交易所法暨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該所證券部營業提前與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以矯流弊而杜危機

二、進行經過 兩部意見既同經呈奉

行政院訓令業將本案提出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令行該兩所遵照並令飭上海交易所監理員督促進行關於進行合併程序並准該兩所各舉仲裁一二人由監理員召集妥議嗣以集議尚無成議又值滬變牽延至本年五月間經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以此案前因國難發生無形延擱至本年三月間始由兩所理事直接磋商多次至四月九日議定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易所之證券部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於本年六月一日起之證券營業即由合併後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接續辦理等情呈報到部當即查照原案仍會同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鑒核備案

三、結論 上海證券市場既經依法違令合併於維持債信鞏固金融關係匪淺

丁、銀行註冊

進行經過 (1) 前據山西文水縣興華銀號董事李時毓等呈繳各項證件設立銀號請准予登記給照等情當經批飭將章程分別修正另繕全文送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銀號遵照修正呈請鑒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註冊填印銀字第一三九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2) 前據山西交城正興義銀號董事馬子峻等呈送章程清冊及印證各件請核准註冊給照等情當查該銀號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批飭分別改正另繕清本送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銀號呈復遵照指駁各節逐一改正並補繳印花稅請予鑒核前來當經復核尚無不合應准註冊填印銀字第一四〇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3) 據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張浩如等呈送章程名冊證明書請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等情查核所送修正章程尚無不合其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並由上海市商會查驗屬實出具證明書核與銀行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填印銀字第一四一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4) 據中華勸工銀行董事長李詠裳呈以添設信託部變更註冊事項繳銷原領執照請予換發新照等情查該行為發展營業起見添設信託部兼營信託業務自屬可行所擬信託章程及將原訂公司章程酌加修改審核均尚妥洽應准備案除將原續~~不~~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四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5) 前據浙江財政廳呈送浙江地方銀行章程暨註冊費等件請予註冊給照等情經指令該廳將該行資本三百萬元已否撥足查明具復茲據查復以該行資本業已照額撥足等情當填銀字

第一四三號營業執照一紙隨令頒發轉給（6）據重慶市市民銀行董事曾子唯等呈遵批修正章程陳明前次所送章程內歧誤原因並附費續收資本證明書懇請註冊給照等情查該行此次續收股本二十五萬元合前第一次所收共收五十萬元均經市、政府出具印文證明書尚無不合至章程內應行修改各點亦已分別改正並據陳明發起人姓名及銀行名稱前後兩歧各緣由係實情應准註冊填印銀字第一四四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7）據山西省和豐銀號董事郭幸耕等呈爲遵批改正章程補繳印花稅請准註冊給照等情當查該號前送章程內應行修改各點既據遵批分別改正尚無不合應准註冊填印銀字第一四五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8）據四川美豐銀行董事長胡汝航呈遵令改正章程並造送股東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以該行續收股本二十五萬元經令行重慶市商會就近查驗呈復屬實應准換發執照除將原繳執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四六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9）前據太原寶豐銀號董事王玠等呈擬在山西太原市設立銀號備具文件請核准註冊等情當以所擬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批仰分別改正另繕清本送部備核茲據該銀號遵批修改繕送前來詳加復核尚無不合應准註冊填印銀字第一四七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10）前據聚興誠銀行呈遵令修正章程並補具證明書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所送章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行營業種類既與核准註冊時有所變更應即遵照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將原領執照呈部換發以符定章旋據該行遵批呈費前頒營業執照請准予換領新照前除將原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四八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11）據山西祁縣農工銀行董事范武勤等呈送章程清冊暨註冊費請准予註冊等情查核所送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由部逐一批示飭令分別修正另繪章程全文呈部核辦

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六)附表一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5	9	3	8	7	0	5	1	3			4	4	4	0	0	0	0	0	0	0	0
鹽 稅		8	3	4	2	5	2	4	1	2			6	9	8	4	0	6	8	0			
印 花 稅		2	2	6	8	6	4	0	0				4	4	2	2	9	0	0	0	9	4	
菸 酒 稅		5	3	3	6	8	1	8	2				4	3	5	8	1	3	7	9			
捲 菸 稅		4	1	5	6	8	2	9	4	8			2	3	5	5	5	2	2	2			
棉 紗 稅		1	4	2	0	9	5	2	0	8			6	5	3	5	3	5	0	4			
麥 粉 稅		4	2	7	3	7	8	0	5				1	1	0	5	4	8	6	5	0		
水 泥 稅		5	0	0	0	0	0	0	0				5	3	7	1	7	1	1				
火 柴 稅		3	4	7	6	1	8	1	6				1	3	2	0	0	0	0				
國 業 收 入		6	0	5	0	0	0	0	0				9	0	2	7	7	1	6				
國 產 收 入						4	2	7	1	5	5		1	8	1	7	9	6	4	3	7	7	
礦 稅		9	8	8	3	5	9	4					1	9	1	2	6	8	3	5	5		
行 政 收 入					3	1	8	0	0	0			1	8	0	5	9	0	2	4			
其 他 收 入					6	3	3	7	5	8	0		6	1	8	0	7	4	8				
繳 各 款					4	0	4	9	1	6	5		4	0	9	7	3	8	5	5			
國 債 收 入					3	1	8	2	4	2	4	3	4	本	月	結	欠		1	5	0	5	6
暫 記 收 款					1	1	7	8	4	2	4	8											
沖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1	5	2	4	0	3	1	8	2	5									
上 月 結 存					7	7	8	8	5	0	2	5											
合 計		7	0	2	0	9	1	4	3	1	0		7	0	2	0	9	1	4	3	1	0	

財政部稅務署

稅收統計月報表(統稅之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機關	捲菸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洋酒	薰菸	合計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署	434213685	94156672	28713839	10878788	6590854	6993348			580647186
蘇浙皖區局	427004	4209565	1360331	3856375					9853275
南通管理所		7507281		623123					8130404
無錫管理所		14138959	3259667		14250				17412876
甯波管理所	466800	2460434	457355	1230250					4614839
蚌埠管理所	389580		1396950	505000				39335	2330865
蘇浙皖區合計	1283384	28316289	6474303	6228998				39335	42342259
魯豫區局	2425233	29482391	2091831	11592160	37793				45969545
濟南管理所	452200	3030547	2577302	3030105				2455487	11545641
鄭州管理所	18820	6188911	882805	236000	300			1788941	9115777
魯豫區合計	2896253	38701849	5551938	14858265	378230			4244428	66630963
湘鄂贛區局	416089	14133591	2075914	716250	548460		198928		18089231
長沙管理所		2008405	6251	142875					2157531
九江管理所		1186127		929500					2115627
湘鄂贛區合計	416088	17238123	2082165	1788625	548460		198928		22362389
粵桂閩區局									
福州管理所	66176	317159	153880	25500	376128				938843
粵桂閩區合計									
	66176	317159	153880	25500	376128				938843
總計	438875586	178820042	42976105	33780176	7893672	6993348	198928	4283763	712921640

備

(1) 表列本署捲菸稅款內有河北花\$445,746.³⁹ 此外廣東花\$477,130.⁰⁰ 及退稅換花\$29,212.⁴⁴ 均未列入數內

(2) 南通所本月份火柴稅款原為 \$6,431.²³ 茲因冲回上年十月份多算之\$200元故列如上數

(3) 南通所棉紗稅款\$75,072.⁸¹ 係本署直接征收又九江所火柴稅款 \$8,295.⁰⁰ 亦係本署直接征收其餘 \$1,000.⁰⁰ 係該所補稅收入合註明

稅別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捲菸	478912190					398906275				438875586								
棉紗	164142600					155195112				178820042								
麥粉	48095790					50669208				42976105								
火柴	35911202					43639106				33780176								
水泥	7123814					7690625				7893672								
啤酒	4091869					5075176				6993348								
洋酒	195570					270074				198928								
薰菸	8864546					9734391				4283763								
合計	747337581					681179967				712921640								

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一千張 一百張 一千張 一百張 一千張 一百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七號共五 張至四十二號共五 張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二十八張 二十八張 二十八張 二十八張 二十八張 二十八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七號共五 張至四十二號共五 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二百三十六百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七號共五 張至四十二號共五 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一千張 一百張 一千張 一百張 一千張 一百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七號共五 張至四十二號共五 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八十九張 八十九張 八十九張 八十九張 八十九張 八十九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七號共五 張至四十二號共五 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號至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一百九十五張 一百九十五張 一百九十五張 一百九十五張 一百九十五張 一百九十五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一號共八 張至二十號共十 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九號	票面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數 張 一百四十一張 一百四十一張 一百四十一張 一百四十一張 一百四十一張 一百四十一張	總還本銀 息票張數 自第十一號共八 張至二十號共十 張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七種債券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附表

告

為布告事查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十八年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次還本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各債券其券面末兩位號碼與附表所列各該項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定於六月二十日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六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滿不再給付除分函通知外恐未週知特此布

財政部布告第六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債券名稱	期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整理公債六厘庫券	28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上項公債利息定於六月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續發二五庫券	42		本 .10 息 .01 共 .11	本 1.00 息 .11 共 1.11	本 10.00 息 1.07 共 11.07		
十八年關稅庫券	49		本 .07 息 .02 共 .09	本 .70 息 .21 共 .91	本 7.00 息 2.15 共 9.15		本 70.00 息 21.48 共 91.48
十八年編造庫券	46		本 .04 息 .03 共 .07	本 .40 息 .32 共 .72	本 4.00 息 3.23 共 7.23		
十九年捲菸庫券	39		本 .16 息 .02 共 .18	本 1.56 息 .16 共 1.72	本 15.54 息 1.56 共 17.10		
十九年關稅庫券	35		本 .08 息 .03 共 .11	本 .80 息 .33 共 1.13	本 8.00 息 3.34 共 11.34		本 80.00 息 33.40 共 113.40
十九年善後庫券	32		本 .06 息 .04 共 .10	本 .64 息 .37 共 1.01	本 6.40 息 3.70 共 10.10		本 64.00 息 37.00 共 101.00
二十年捲菸庫券	30			本 .48 息 .40 共 .88	本 4.80 息 3.98 共 8.78		本 48.00 息 39.85 共 87.85
二十年關稅庫券	27		本 .04 息 .04 共 .08	本 .40 息 .42 共 .82	本 4.00 息 4.18 共 8.18	本 20.00 息 20.90 共 40.90	
二十年統稅庫券	25			本 .40 息 .43 共 .83	本 4.00 息 4.28 共 8.28	本 20.00 息 21.40 共 41.40	
二十年鹽稅庫券	23		本 .04 息 .04 共 .08	本 .40 息 .44 共 .84	本 4.00 息 4.38 共 8.38	本 20.00 息 21.90 共 41.90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16				息 15.00		息 150.00
七年六厘公債	34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四年公債	19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軍需公債	13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善後短期公債	13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12	息 .07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10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4		本 .20 息 .05 共 .25	本 2.05 息 .45 共 2.5	本 20.50 息 4.50 共 25.00		本 205.05 息 44.95 共 250.00

以上各債券本息餘二四庫券定於六期二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外餘均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 捲菸統稅各項章程
- 棉紗統稅各項章程
- 火柴統稅各項章程
- 水泥統稅各項章程
- 麥粉統稅各項章程
-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附稅率表)
-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 開辦土酒定額稅關於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
- 開辦土菸葉特稅關於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於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於絲捲紙等件於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船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船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船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五條 菸商如有解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應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止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花蓋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蓋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蒙混漏稅者以偽造花蓋單照並漏稅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廠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其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於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機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二十六條 菸商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機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二章 罰則

二十七條 凡於廠或委託代捲之於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運銷統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違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 (二)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謄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貯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翻套從前舊標紙包裝暈漏稅者

(十一)菸實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燭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凡於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燭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燭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燭之舊標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燭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燭之舊標紙包未經裁剪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例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於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項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爲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爲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成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於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分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規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舊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為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一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墳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船來於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船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船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船來於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於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戳枝收入製銷表內作新製處理

(三)如原退菸件並非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原菸退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尚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
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銷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達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概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查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爲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於廠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應用於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資本總額

(五)總分廠所在地

(四)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機器說明書

(四)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每月製銷於枝標準概算書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類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菸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内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緝之

第十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於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

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蓋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法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營罰外其未製於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審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捲烟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紙商經營捲紙在上海者報請稅務署登記在其他各處者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經營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及購運捲紙預算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及捲紙購運預算表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由一千元至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向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先期呈繳

前項保單數目應照該商所送購運捲紙預算表內載數量之價格多寡計算在上海者由稅務署核定在其他地方者由當地統稅機關

財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擬定呈請稅務署核定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登記之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其數量如為保單金額所不敷保證時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得隨時令飭增加保證

第七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八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現定額數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九條 紙商由外洋報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加蓋該商號及經理人裁記繳送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蓋印並由核辦人員簽字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十條 紙商向本地紙商轉購捲紙發售時除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填具甲種請領購單申請書送請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核發准購單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各菸廠向當地紙商轉購捲紙應先填具乙種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核明發給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申請購捲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統稅機關驗明後得照紙商向紙商購紙辦法填具甲種申請書請領准購單

第十四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九第十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五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或紙商交由售紙商廠留根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箱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如係紙商請領此聯即由發單機關截留）

第三聯發由於廠或紙商執存憑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查

第十六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紙商或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或菸廠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紙商或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商持向乙地統稅機關報請核明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乙地售紙商號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達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如紙商購運此聯即由核發機關截留）第三聯由購紙人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核發機關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紙商菸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除已繳有銀行保單者可毋庸再具擔保外所有未繳保單之紙商菸廠應照第四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商號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商號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商號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郵局正式收據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廠繳送當地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第十八條 各商廠進出捲紙不論其係向當地紙商購進抑向當地菸廠移轉或借用者均須先向統稅機關領取准購單方能由甲廠轉入乙廠
第十九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於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核銷數目

第二十條 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紙商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或菸廠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一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如何處理方法詳細報候派員考核飭知結束

第二十二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應由該貨主覓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三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於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毀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四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明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明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五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仍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六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隨時填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七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八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前如各紙商及菸廠有先期進口存紙應將所存數月報明登記以資考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准報運入口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

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第三十一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查明呈請取緝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明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營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十七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

五厘

(三) 燒茸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四)下腳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爲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裁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機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單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

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爲確實時得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

、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報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蒙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蒙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四條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遜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遜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十一) 下腳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

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

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釐其稱聽或箇與包者同

(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箇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其稱聽或箇與包者同

(丁) 硫化磷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戊) 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箱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蓋下蓋章逕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明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飼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

暨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出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剷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于開始營業之前均應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兩合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三)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志願書

(六)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概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二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盒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式樣

(三)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曾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記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逕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商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確定書申請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査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査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時（每小時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時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卽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卽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卽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第十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卽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會報經黏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卽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爲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卽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運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票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花方准銷售如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黏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紛得檢同報單呈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已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票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僞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票混漏稅者以僞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格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二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違章分別黏貼花單領照者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違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稅戳完稅照者

(三) 航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四) 舊花重用者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單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單及偽單照驗混漏稅者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驗混漏稅者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臺灣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稅者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驗混漏稅者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驗混漏稅者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單之火柴箱或板箱未經洗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單之火柴箱或板箱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發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

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僞造並使用僞造之印花或僞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曾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僞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形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組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徵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三角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二角三分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一角五分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

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機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統稅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

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請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

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帮改運或分帮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作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連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泥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連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蒙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蒙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 貨單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匿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匿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第六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經過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飭由該水泥商照舊價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催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組織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人員

關之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區局覺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 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麴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十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厘

第三條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麴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

該廠徵收

(乙) 穀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穀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條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穀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條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作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稅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條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麥粉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關係之文據謊混漏稅或冒領退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謊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謊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維護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資組機關一成主導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徵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步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附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為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菸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於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為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騎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征

第八條 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戶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二、散裝零星戶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對截分別呈發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結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

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稅收定額稅發給稅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該省境內行銷違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別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倢或酒賣其稽核加倢酒賣辦法由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署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稅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頒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得聲敍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本省運照 四聯

一出省運照 四聯

一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征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索求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征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稅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稅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稅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稅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稅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鎖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稅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暫所屬土酒稽征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瞞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

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瞞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私製土酒者

一私售土酒者

一已裝容器之土酒未稅完稅證者

一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一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商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通稅本省土酒沿途加價或酒賣者

第三十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征機關收到土酒稅罰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

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細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 別	類 別	徵定額稅率	每市升百斤應 所屬土酒名稱
江 蘇	高粱色酒類	三元二角	輸入高粱各種色酒皆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元	
	土燒仿紹類	一元四角	
浙 江	土黃酒類	八角	本產土黃酒雜酒（藥藥釀製）皆屬之
	紹酒類	一元四角	
生 酒 類		一元	
		三角	

燒酒類 二元

燒汾雜酒類 三元

紹酒類 二元三角

士燒小麴酒類 二元

米麥酒類 二元八角

漢汾燒酒類 一元六角

土燒酒類 五角

土甜酒類 二元二角五分

土紹酒類 七元

燒酒類 四元

紹酒類 三元

土黃酒類 一元六角

汾紹陳余酒類 二元一角三分

土燒南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米酒類 六角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元八角

土黃酒類 三元

醇醸酒類 二元

南紹酒類 九元八角

凡輸入之高粱蘇燒藥酒色酒本產之土燒糟燒皆屬之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瓜酒桂花燒雜酒五加皮酒皆屬之

土燒酒小麴酒米燒麥燒皆屬之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燒酒土高粱酒皆屬之

汾酒紹酒陳臘酒余店酒皆屬之

土紹酒南酒皆屬之

各種色酒露酒乘酒皆屬之

凡白乾酒行酒蒸酒大麴酒小麴酒小淨酒小藥酒露酒汾酒燒酒各種露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單明證運改省本酒土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每改件數量及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每原件數量及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年									
月									
日給									
印花菸酒稅局 分征所填發員 簽名蓋章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考查局省送聯此									

改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單明證運改省本酒土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每改件數量及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每原件數量及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年									
月									
日給									
印花菸酒稅局 分征所填發員 簽名蓋章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運執商交聯此									

改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單明證運改省本酒土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每改件數量及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每原件數量及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年									
月									
日給									
印花菸酒稅局 分征所填發員 簽名蓋章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根存聯此									

土酒本運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照運省本酒土				
聯覈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分稽徵所
				簽名蓋章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稅務署鑑核				

土酒本運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照運省本酒土				
運執商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分稽徵所
				簽名蓋章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類別及名稱
茲據商號報稱左列土酒已在原產地省縣銷售等語當經查驗相符合填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此項土酒只准在本省銷售如須運往他省應遵章呈請核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運出省境違者照章究罰須至運照者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此聯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土酒本運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照運省本酒土				
聯報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分稽徵所
				簽名蓋章
數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產運地或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省局查考				
類別	斤別	號	碼	
此聯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土酒本運字第號				
局稅酒菸花印某某				
照運省本酒土				
聯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分稽徵所
				簽名蓋章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產運地或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存根備查				
類別	斤別	號	碼	
此聯存根備查				

核鑑署務稅送呈此聯

此聯交商執運

此聯存根備查

此聯存根備查

第字連出酒土局稅印花某某						號
土酒省出照運執商						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填發機關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類別及名稱	
填發員	斤別	碼號	本貼實	完稅證	稅號	本貼實
簽名蓋章	類別	碼	(面背照本入應時寫填處不欄本)	填寫處	填寫處	填寫處

茲據商號_{新嘉坡}在原產地完稅證明擬運至省縣銷售等語當經查核相符合填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此項土酒沿途不得酒賣必俟到達指銷省分報請銷省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驗明照銷省定額稅率征稅訖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行銷違者照章究罰須至運照者

號字運出酒局稅印花某某土酒出省運照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征所	分	分	日
填發員	填	填	填
簽名蓋章	簽	簽	簽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此聯存根備查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產 運地或 地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 (面背照本入境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薰菸葉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

納捲菸統稅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為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

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或稽徵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於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第七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刨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刨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第八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繳納特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印花菸酒所屬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任用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遵奉遴員充任呈請 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分別備案

第三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全年度應征土酒定額稅或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數目應由各省局分別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應於奉委三日內按照核定之各該分局全年比額數目預繳二成保證金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局呈請 稅務署核示辦理

前項繳納保證金由省局發給印收該分局長任滿或更調時如查無營私舞弊挪稅款交代不清者應即如數發還

第五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除繳納保證金外應備具志願書粘附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省局備案

第六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徵解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遵照 部署核定全年比額表暨淡旺月份分配表按月清解最遲不得逾次月十日違者記過

第七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到差之日算起如三個月平均計算解款不及九成者記過經兩次考核不及九成者撤差其因事記過二次者撤差

第八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每次考核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由省局酌量情節分別記功請獎功過得抵銷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期定為一年中途不得無故撤換成績優異者得聯任

第十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稽徵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恪遵 部章辦理并應用 部頒證照及省局製發之運照改運證明單等如有違章舞弊或擅製臨時證照票據浮收苛索等情事應即撤職并依法究懲

第十一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交代或接收時應遵照征收機關交代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緊急情形得由省局委派專員協助或執行分局長職務一面呈報 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開辦土酒定額稅關于存貨完納新稅及退債舊稅辦法

一、土酒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定額稅後無論陳貨新貨概應一律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切實征收發貼完稅證其未貼完稅貼證者市上一律不許銷售各商戶如確有貯存未銷之土酒而已裝盛容器在七月一日以前業已遵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貼有印照持有憑單稅票者（此指費稅并征者而言如僅征過費或稅者應以憑單或稅票為憑）應由當地稽徵分局照規定限期通告商人赴局報驗相符詳細登記列表報由省局核明彙報稅務署查考

二、已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之存貨一經報驗登記即由當地稽徵分局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先行核實市斤稽收定額稅發給完稅證實貼容器之上並監視剷除原貼印照一面准由商人將原徵費稅之憑單稅票呈繳該稽徵分局核明轉呈省局請求退還原征費稅而分局轉呈時應將新發完稅證類別斤別號碼一併列表呈核藉為已納定額稅之證明惟退稅之數以不超過所繳定額稅為限

前項已照舊章繳納公賣費稅之存貨商人照繳定額稅時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應予退稅部分之稅款先覓殷實商號擔保暫由該管分局登記俟奉省局核准發給退稅證後再行抵繳

上述退稅辦法專指中央已征過之公賣費稅而言如該項存貨有征過地方附稅者此次將存貨改征定額稅時對於附稅概不補征及退還

三・前項退稅證由稅務署製發省局接到分局呈請退稅之件經核明或抽查屬實後再行核給退稅證發由原請稅退分局轉交商人加蓋該商號戳記准其持憑退稅並於稅款退訖後即由該退稅分局在退稅證上註明「退訖」字樣加蓋鈐記呈繳省局在應解稅款內抵解所有實解及抵解

合計數目必須與所發完稅證應繳稅款之數相符

四・各省局辦理退稅期滿結束後應造具清冊連同退稅證及收回之憑單稅票一併呈繳稅務署查核在應解稅款內抵解所有實解及抵解數目必須與各分局已用完稅證應繳稅款之數相符

五・本省產本省銷之土酒其出運在七月一日以前而到達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即由銷地稽征分局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六・外省產本省銷之土酒其入境在七月一日以前已經第一道稽征局所按照舊章征過公賣費稅者應於到達指銷地點時由當地稽征分局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七・所有報驗存貨及請求退稅時期均限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不許續報請以示限制

開辦土菸特稅關于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

一・土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特稅後無論陳貨新貨概應一律按照新訂定特稅稅率切實征收發給完稅照並在包件上粘貼印照其未領有完稅照及報貼印照者市上一律不許銷售各菸商號如確有貯存未銷之土菸在七月一日以前業已遵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貼有印照持有憑單稅票者（此指費稅並征者而言如僅征過費或稅者應以憑單或稅票為憑）應遵當地征收土菸特稅之主管機關所定改完特稅限期自行赴局報驗相符詳細登記並列表報由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備核

二・已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之土菸葉一經各該菸葉商號報驗登記即由當地主管征收土菸特稅機關查明實存菸葉按照市斤征收特稅發給完稅照及印照並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並監視廢除原貼印照一面准由該商號將原征費稅之憑單稅票呈繳該主管特稅機關核明轉呈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請求退還原征費稅至該管機關轉呈時應將新發完稅照所列斤數號碼一併列表呈核藉為已納特稅

之證明惟退稅之數以不超過所徵特稅銀額為限

前項已照舊章徵納公賣費稅之土菸葉在各葉商號改完特稅時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應予退稅部分之稅款先覓殷實商號擔保暫由該主管征收特稅機關登記俟奉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核准發給退稅證後再行抵繳

上述退稅辦法專指中央已征過之公賣費稅而言各項存貨有徵過地方附稅者此次將存貨改徵特稅時對於附稅概不補徵及退還

三・前項退稅證由稅務署製發各該管特稅機關轉呈退稅之件經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覆查明確後即予核發退稅證發由原請退稅之主管機關轉交於葉商號加蓋該商號戳記准其持憑退稅並於稅款退訖後由該主管特稅機關在退稅證上註明「退訖」

字樣加蓋鈐記呈繳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在應解稅款內抵解

四・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土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辦理退稅期滿結束後應造具清冊連同退稅證及收回之憑單稅票一併呈繳稅務署查核在應解稅款內抵解

五・本省產本省銷之土菸葉其出運在七月一日以前而到達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即由該菸銷地之主管特稅機關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稅率征收特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六・外省產本省銷之土菸葉其入境在七月一日以前已經入境第一道菸酒稽徵局所按照舊章徵過公賣費稅者應於到達指銷地點時由當地主管特稅機關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稅率徵收特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七・所有報驗存貨改完特稅及請求退還原納費稅時期均限於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不許續報請以示限制